

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财农〔2017〕4号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省监察厅关于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的通知》(湘财农〔2017〕4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财发电〔2017〕3号)、《岳阳市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督查情况通报》(岳扶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扶贫资金拨付

（一）完善相关制度。一是完善扶贫投入县级整合机制。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各县市区特别是贫困县要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把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捆绑集中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报账等制度。三是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典型案例等信息报送制度。

（二）加大清理力度。一是全面清理结转结余扶贫资金。

对于超过两年以上或无法实施项目的结转结余扶贫资金，由县级财政按相关规定收回后统筹整合安排到其他扶贫项目；对于滞留财政超过1个月以上的扶贫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分类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加大违规资金追回整合力度。对于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违规列支等违规扶贫资金，县级财政要及时追回后统筹整合安排到其他扶贫项目。

（三）加快资金拨付。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上级财政扶贫资金要在收到上级财政指标文件后10日内拨付到位，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及整合扶贫资金要在有关扶贫主管部门提

出具体分配方案后 10 日内拨付到位。

(四) 及时报送进度。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到村到项目的扶贫资金台账、多栏式支出明细账，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扶贫资金清理和支出进度表(每月 2 日和 20 日前上报市财政局农业科)。

二、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跟踪监督

(一) 完善监管机制。一是凝聚监管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扶贫资金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确保扶贫资金按要求规范使用。二是完善相关机制。财政部门要与扶贫相关部门、各乡镇和村组建立扶贫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机制以及扶贫资金联合监管机制，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杜绝扶贫资金滞留、闲置现象。

(二) 强化监管措施。一是严格落实问题整改清单制、整改任务倒排制、整改销号制，确保有关问题限期整改到位；二是着力整改扶贫资料台账不规范、不完善、不真实等问题；三是着力整改项目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项目建设中违法违规问题；四是着力整改扶贫资金信息公示不到位问题，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全面落实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规范公示主体、公示方式、公示内容和公示资料归档等，严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 夯实监管基础。一是加大培训力度。规范乡镇和村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要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一事一议”四评议两公开制度、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等。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要从会计核算、票据审核、审批手续、资金拨付、账目核对等关键环节从严把关，确保到村到项目的扶贫资金台账、多栏式明细账、相关指标文件或指标明细表等核算依据清清楚楚，确保扶贫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要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切实推进扶贫资金的“互联网+监督”管理。借助“互联网+监督”的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督，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三、进一步压实财政监督责任

(一) 明确监管责任。县(市、区)乡(镇)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协调扶贫相关部门、扶贫工作组以及村级组织，层层建立扶贫资金使用责任机制，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的要求，围绕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报账等环节，细化实化监管责任。

(二) 加强财政监督。按照市委有关脱贫攻坚工作“氛围

再升温、责任再落实、项目再加快、工作再精准”的要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扶贫资金的财政监督措施，通过扶贫资金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不定期抽查、“四不两直”暗访等多种形式，确保“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到哪里、财政监督就跟踪到哪里”，及时下发问题整改清单、抓好典型通报，确保有问题的项目及时整改、有问题的资金及时归位。市财政局将对县市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对抽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通过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印发典型案例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切实构建财政扶贫资金“安全网”。

（三）完善问责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监管问责机制，对在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领导责任，绝不姑息。

附件：岳阳市财政扶贫资金清理和支出进度表



附件

岳阳市财政扶贫资金清理和支出进度表

(每月2日和20日前上报)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资金类别	上年结余结转	本年累计新增					累计支出	报告日止 结余资金
		小计	上级拨付	本级预算安排	本级整合	清理追回		
合计								
专项扶贫资金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								
整合涉农资金								
社会帮扶资金								
扶贫小额贷款资金								
社会捐赠								

备注: 1、本表要根据扶贫资金台账、多栏式支出明细账有关数据填报, 不能以拨代支, 必须账表一致。

2、本表所填报扶贫资金应包括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社会捐赠、扶贫小额贷款资金等。

3、报告日止结余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本年累计新增-累计支出